证券代码:600654证券简称:ST中安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A栋2楼9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772,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426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王蕾女士、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秦永军先生、农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监事徐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裁李柏青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振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28,472	89.3750	2,530,964	7.5581	1,026,964	3.0669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18,872	87.2559	3,875,664	11.5738	391,864	1.1703

3、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03,554	47.1939	17,632,846	52.6567	50,000	0.1494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80,866	98.4609	6,069,819	1.1837	1,821,966	0.35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的议案	15,803,554	47.1939	17,632,846	52.6567	50,000	0.14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3未通过外,其他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未获得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通过。议案1-3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从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年9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2-23楼,邮编:518048

22-23/F.,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P.C.518048

电话(Tel.):(86)755-83025555;传真(Fax.):(86)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Website):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鑫律师、刘从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栋2楼9号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8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419名,均为截至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2,7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542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6名,均为截至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3,969,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209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02,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335%。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9,928,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50%;反对2,530,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1%; 弃权1,026,96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9,218,8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59%;反对3,875,6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38%; 弃权391,86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3%。

3、审议未通过《关于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5,80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939%;反对17,632,8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67%; 弃权5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04,880,8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9%;反对6,06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7%; 弃权1,821,96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4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高树张鑫

刘从珍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公告编码:临2018-6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分别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临[2018-58])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临[2018-5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罢免叶伟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李波先生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审议增补董事、监事的议案不采用累计投票方式。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议案2、3为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提交董事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见 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5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叶伟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李波先生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1030656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一大股东《关于向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11,投票简称:"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叶伟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李波先生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附件3:

李波简历

李波,男,生于1976年,大学学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香港宏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德创开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公告编码:临2018-6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4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7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54])。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有序推进,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18-060】)。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18-060】)。

对于以上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资标的名称: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

注资金额: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公司"等)以募集资金5,240万元对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国控北京进行注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注资完成后,国控北京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65,24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

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217,601.99元。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国控北京	75,110.00	65,057.95
2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12,378.20	12,378.2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240.00	5,240.00
4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北京康辰	20,285.83	20,285.83
总计			113,014.03	102,961.98

2、本次注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本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公司拟将该项目募投资金5,240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控北京提供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二、注资标的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12号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辉

4.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2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Ⅰ类。

5.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8日

6.所属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国控北京的资产总额490,567.27万元,负债总额是328,519.06万元,净资产是162,048.21万元,营业收入是532,530.91万元,净利润是10,047.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资的具体方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注资总额为5,240万元,注资前国控北京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注资后国控北京的注册资本为65,240万元。本次注资前后公司持有国控北京的持股比例均为100.00%。

本次注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注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国控北京进行注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注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控北京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对国控北京、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六、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国控北京注资。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实施募投项目。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19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51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0.67%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业务,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9月18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7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0%;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34,231,1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2%。

二、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志雄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补充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8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与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62、2018-68、2018-70、2018-75、2018-7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国新健康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标的公司股东的权益。国新健康与标的公司具有天然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整合包括上下游企业在内的全新产业链及生态体系;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新系在健康医疗大数据板块的战略布局,在集团公司支持下,标的公司的业务有望获得更加快速、健康的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